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 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1 本次会议的召集

2019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n>)发布了《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于2019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发布了《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的登记办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会议公告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1.2 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预定时间是上午10:00,董事长胡仕龙先生因公务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周芳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2.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资料,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9 名, 代表公司股份 24,763,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9.1148%, 以上股东是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2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外,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会议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拟审议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推举股东代表周芳、上海平安阖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阖鼎新三板之泓漠一期基金授权代表宋博宇及监事代颖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并由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763,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763,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

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9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1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

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会议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其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年 月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份，副本若干。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志军

李艳清

曾彩阳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2019年6月27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2份，副本若干。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负责人：陈志军



陈志军

经办律师：

李艳清

李艳清

曾彩阳

曾彩阳